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85號

原告 陳嘉仁

本件原告與被告永泰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42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3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請一併提出原告陳嘉仁、被告永泰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庭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恬安